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党〔2021〕9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学校《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册在岗的事业编制教职工和学校人事代理人员。兼职教师、访问学者等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师德考核标准以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为基本依据，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并结合本职岗位的具体纪律要求和工作作风要求。

第四条 师德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平公开、规范严谨的原则。

第五条 师德考核包括师德年度考核和师德专项考核。

第二章 师德年度考核

第六条 师德年度考核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进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部署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各院级单位为考核组织单位，由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实施，研究确定师德考核结果。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对本单位师德年度考核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师德年度考核以教职工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作为重要依据，教职工参加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考察项目。

第八条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优秀：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事迹突出，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可评定为优秀。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本单位考核人员总人数的10%，最多不超过15%。

合格：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师德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

基本合格及以下：凡出现《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负面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师德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师德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第九条 师德年度考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职工个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职工年度考核表》的师德考核部分。

（二）各单位党支部可根据所在单位考核总体要求，采取灵活有效、导向鲜明的方式方法，研究提出初步考核结果。

（三）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师德考核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在本单位公布。对评议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评价人须写明理由。

（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定各单位提出的考核结果。

（五）各单位将考核结果通知本人，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或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

（六）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同时记入学校师德考核负面台账。

第三章 师德专项考核

第十条 学校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设置师德专项考核环节。各单位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考察推荐的首要条件，将师德建设要求贯穿教职工管理服务全过程。

第十一条 各类师德专项考核由项目负责单位在布置业务工作时同步组织，具体考核形式、考核内容等由项目负责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商请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同意。被考核人所在单位确定考核结论，考核相关材料由项目负责单位存档备查。

第四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十二条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方可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人员，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学校将师德年度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聘用合同管理，对师德年度考核连续2次不合格的，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可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

第十四条 对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组织的师德专项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推荐。

第十五条 对师德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各考核组织单位须及时向教职工本人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职工提高认识、加强整改。

第十六条 兼职教师、访问学者等人员出现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取消其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的资格，并将考核结果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十七条 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单位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组织复核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复核期间不停止考核结果的执行。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严格师德日常监督，各单位要定期排查教职工师德师风状况，密切关注师德问题网络舆情，发现不良倾向或问题，须及时调查处理并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条 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推诿隐瞒行为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专项考核评价表（样表）

附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专项考核评价表（样表）

考核期限：

项目负责单位：

| | | | |
|----------|--|--------------|--|
| 考核事由 | | 被考核人 所在单位 | |
| 被考核人名单 | | | |
| 党支部意见 | <p>所在党支部对照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等内容，对考核期限内被考核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价（有师德失范行为的，须简要描述）。</p> <p>1. 评价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简要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单位考核意见 | <p>对考核期限内被考核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价，确定考核结论（对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需说明相关理由）。</p> <p>1. 考核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2. 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 | |
| 项目负责单位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 | |

注：此表供参考，由项目负责单位提出具体考核形式和内容，商请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同意。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